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認購協議	7
3. 股東特別大會	16
4. 應採取之行動	1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7. 推薦意見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深圳市政府就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大會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會被詢問(1)近14天內是否有中高風險地區和已發現陽性病例城市旅居史；及(2)是否有發熱、乾咳、乏力、咽痛、嗅覺減退等不適症狀。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擁擠。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顧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響應深圳市政府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Seed」	指	Brilliant See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湘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Brilliant Seed(作為認購人)就Brilliant Seed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9)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创梦天地」	指	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雷俊文先生及Instant Sparkle之外的股東

釋 義

「Instant Sparkle」	指	Instant Sparkl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持有
「Instant Sparkle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雷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nstant Sparkle(作為認購人)就Instant Sparkle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2,2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72,2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
「認購事項」	指	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32,854,73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間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encen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就Tencent Mobility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曉軼先生

張涵先生

姚曉光先生

陳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之詳情，包括由董事會發出並包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據此，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13,141,892股認購股份、13,141,892股認購股份及6,570,94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陳湘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3) Brilliant Seed(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27%及17.55%。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湘宇先生及Brilliant Se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Tencent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Tencent Mobility(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1%。

(C)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雷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3) Instant Sparkle(作為認購人)。

Instant Sparkle由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俊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Instant Sparkle分別持有1,150,800股及27,923,7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8%及2.01%。

認購股份

32,854,73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5.92港元，較：

- (1)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一(1)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9.34%；

董事會函件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0港元折讓約8.87%；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3港元折讓約7.89%。

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及徵費。

認購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配售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於完成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在完成之前並無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3) 就Tencent認購協議而言，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未發生，
- (i) 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就認購事項而言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及
- (4) 根據法律規定，就訂立Tencent認購協議及／或履行Tencent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使認購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機構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以及向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提交的備案已授出、收取、取得及完成。

第(1)、(2)及(4)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Tencent Mobility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第(3)項所載之條件，而有關豁免或會受限於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將互相磋商並討論一個彼等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的條件達成及完成日期。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較後日期達成協定，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而有關認購協議以及訂約方於其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認購協議下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¹⁾	3,682,400	0.27	3,682,400	0.26
Brilliant Seed ⁽¹⁾	243,560,830	17.55	256,702,722	18.07
Tencent Mobility	235,999,300	17.01	249,141,192	17.54
雷俊文先生 ⁽²⁾	1,150,800	0.08	1,150,800	0.08
Instant Sparkle ⁽²⁾	27,923,760	2.01	34,494,706	2.43
Bubble Sky Limited ⁽³⁾	47,337,220	3.41	47,337,220	3.33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⁴⁾	13,965,000	1.01	13,965,000	0.98
公眾股東	<u>813,856,305</u>	<u>58.66</u>	<u>813,856,305</u>	<u>57.30</u>
總計	<u>1,387,475,615</u>	<u>100.00</u>	<u>1,420,330,34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間接持有243,560,83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俊文先生直接持有1,150,800股股份及透過Instant Sparkle間接持有27,923,76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持有。

董事會函件

5. 上表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在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且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購買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6. 以上表格所包括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一致，即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增加活躍用戶群；同時加速本集團線下店的擴張，以及進一步推動潮玩業態的發展。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本集團最適當之集資方式，原因為此替代方法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此外，儘管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可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但須支付利息，且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時不行使轉換權，還須償還本金。

董事亦認為，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本集團最理想之集資方式，原因為該等股本融資方式將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額外成本，並將涉及編製及刊發相對更詳細之招股章程及最短發售期，導致相對較長之完成時間。此外，認購事項將維持及加強本集團與其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騰訊的成員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展示股東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及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湘宇先生為Brilliant Seed的唯一股東,且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於Tencent Mobility的控股公司騰訊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分別於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Tencen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自認購事項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94.50百萬港元,按人民幣0.817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59.06百萬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詳情如下:

用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的 相關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18.00	11.3
研發以進一步擴大大公司自研遊戲組合 ⁽¹⁾	93.00	58.5
擴大大集團線下店 ⁽²⁾	36.20	22.8
未來其他可能投資 ⁽³⁾	11.87	7.5
總計	159.06	100%

附註:

- (1) 現階段,本公司研發中的自主開發遊戲包括消除類遊戲、射擊競技類遊戲和角色扮演類遊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推出,惟須視具體研發進度而定。

董事會函件

- (2)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金額用於在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的熱門商業區設立及推出QQfamily線下店。
- (3) 本公司擬於未來選擇其他可能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合夥關係，並尋求投資及收購與本集團生態系統產生協同效應及互補的業務，包括可提升本公司遊戲研發能力及線下娛樂業務的業務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併購的具體目標。
-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未來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過去12個月之股權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92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合共72,28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五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自配售事項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約427.04百萬港元，按人民幣0.817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49.23百萬元。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配售所得款項 之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 之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使用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9.16%	39.13	32.00	20.5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使用
研發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 自研遊戲組合 ⁽¹⁾	60.13%	256.79	210.00	28.4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使用
擴增本集團的線下店 ⁽²⁾	20.04%	85.60	70.00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使用
未來其他可能的投資 ⁽³⁾	10.66%	45.52	37.23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使用
總計	100%	427.04	349.23	48.9	—

附註：

- (1) 現階段，本公司研發中的自主開發遊戲包括消除類遊戲、射擊競技類遊戲和角色扮演類遊戲，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推出，惟須視具體研發進度而定。
- (2)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金額用於在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的熱門商業區設立及推出QQfamily線下店。
- (3) 本公司擬於日後選擇其他可能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合夥關係，以及尋求投資及收購與本集團生態系統產生協同效應及互補的業務，包括可提升本公司遊戲研發能力及線下娛樂業務的業務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併購的具體目標。
-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綫上遊戲業務、SaaS業務與綫下娛樂體驗和潮玩零售的直營店「一起玩」為主營業務，打造了「綫上、綫下24小時娛樂生活圈」。

Brilliant Se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nstant Sparkl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及Tencent Mobility各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247,243,230股股份、243,560,830股股份及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2%、17.55%及17.01%，以及Instant Sparkle乃由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Instant Sparkle及雷俊文先生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

4.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晚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rilliant Se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及17.55%；(b) Tencent Mobility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01%；及(c)雷俊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Instant Sparkle分別持有1,150,800股股份及27,923,76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8%及2.01%。

董事會函件

由於Brilliant Seed、陳湘宇先生、Tencent Mobility、雷俊文先生及Instant Sparkle各自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將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各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各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列智略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及Instant Sparkle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2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13,141,892股認購股份、13,141,892股認購股份及6,570,946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Brilliant Seed由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7%及約17.55%；及(ii) Tencent Mobility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因此，陳湘宇先生、Brilliant Seed、Tencent Mobility各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為霍爾果斯创梦天地（並非 貴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Instant Sparkle（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陳湘宇先生為Brilliant Seed的唯一股東，且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於Tencent Mobility的控股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分別於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Tencent Mobility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各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吾等於通函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依賴(i)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通函；及(iv)自聯交所網站取得的市場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主要從事(i) 遊戲及信息服務（「**遊戲業務**」）；(ii) 軟件即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SaaS業務**」）；及(iii) 通過經營直營店的「一起玩」線下娛樂業務（「**線下娛樂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率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67,072	1,591,643	(14.11)
— 遊戲業務	1,324,584	1,566,818	(15.46)
— SaaS業務	30,657	22,545	35.98
— 線下娛樂業務	11,831	2,280	418.90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虧損)	(73,495)	136,986	轉盈為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同比變化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資產	6,402,802	6,752,841	(5.18)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3,393,690	3,448,271	(1.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67.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591.64百萬元減少約14.11%。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終止被視為不符合其遊戲業務策略的產品，以及精品中重度主機遊戲/PC遊戲的手遊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6.99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貴集團終止不符合其核心戰略的遊戲令其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6.02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持續投資於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完善流量池管理；及(iii)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775百萬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令其利息開支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402.8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3.6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48.27百萬元減少約1.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收入	3,212,118	2,792,970	15.01
— 遊戲業務	3,167,481	2,771,319	14.30
— SaaS業務	38,151	16,580	130.10
— 線下娛樂業務	6,486	5,071	27.90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441,570)	352,233	轉盈為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資產總額	6,752,841	6,086,762	10.9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448,271	3,557,558	(3.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12.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92.97百萬元增加約15.01%。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更暢銷遊戲的穩健表現導致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1.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2.23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購上海火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93.68百萬元；及(ii)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修訂其長期財務前景、受影響聯營公司的市場環境變動及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營運嚴重惡化而產生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91.90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52.8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8.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化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792,970	2,364,641	18.11
— 遊戲收入	2,446,876	2,087,561	17.21
— 信息服務收入	332,142	269,962	23.03
— 其他收入	13,952	7,118	96.01
股東應佔溢利	352,233	246,384	4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化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6,086,762	5,618,071	8.34
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	3,557,558	3,127,001	13.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重新定位其業務前，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為(i)遊戲收入；(ii)信息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多種服務領域。與SaaS業務無關的遊戲收入、運營信息服務收入及與線下娛樂業務無關的其他運營收入已分類至遊戲業務，而其餘信息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已分別構成SaaS業務及線下娛樂業務。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部資料乃呈列為貴集團的過往業務分部，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92.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364.64百萬元增加約18.11%。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遊戲收入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更暢銷遊戲的穩健表現；及(ii)由於遊戲行業的市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遊戲內廣告位增加及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收取的廣告費增加共同導致信息服務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2.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6.38百萬元增加約42.96%。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遊戲收入帶動收入增加；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人民幣74.67百萬元，包括貴集團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權益及(於從事技術、遊戲開發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的權益)的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86.7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7.56百萬元。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Brilliant Seed

Brilliant Se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分別持有3,682,400股股份及243,560,83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及約17.55%。

Tencent Mobility

Tencent Mobility為騰訊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其服務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持有235,999,3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

Instant Sparkle

Instant Sparkl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俊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Instant Sparkle分別持有1,150,800股股份及27,923,76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約2.01%。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旨在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的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自主開發遊戲之研發、擴展 貴集團線下店及未來其他可能投資。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提升 貴集團的遊戲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力、豐富其遊戲組合及增加其活躍用戶群，同時亦加速其線下店的擴張，以進一步推動潮玩業態的發展。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注意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現有主營業務，包括(i) 遊戲業務，其中貴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及營運消除類遊戲及其他競技類遊戲，並將優質主機／PC遊戲轉換為手機遊戲；及(ii) 線下娛樂業務將繼續經營及擴展其「一起玩」線下店。吾等了解到，遊戲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一直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而線下娛樂業務下的「一起玩」店的概念及發展亦預期符合貴集團持續加強其線上娛樂及遊戲產品與線下商品連接的多元化及跨平台業務以增加市場曝光率及收入來源的目標。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於中國廣州市及深圳市等一線城市開設17間線下零售店；及(ii)該等「一起玩」門店通常為主題門店，銷售與貴集團遊戲業務項下產品相關的商品及遊戲行業內其他具影響力的設計師或知名企業的遊戲相關產品。此外，吾等觀察到，誠如上文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線下娛樂業務項下該等零售店產生的收入亦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期間顯著提升至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可豐富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增加其收入來源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與遊戲行業的其他企業及活躍用戶群的潛在商機，因此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其亦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貴集團最適當之集資方式，原因為此方法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亦將為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而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時轉換債券，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籌集長期股本資金及需要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額外成本，並將涉及編製及發行相對更詳細的招股章程及最短發售期，從而導致相對較長的完成時限。此外，認購事項將維持及鞏固 貴集團與其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為 貴集團的現時需求提供有效的集資方式。認購事項展示認購人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擴張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其符合 貴集團之重點；(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可豐富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加其活躍用戶基礎；及(iii)與其他集資方法之替代方法相比，認購事項之裨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陳湘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3) Brilliant Seed(作為認購人)以認購13,141,892股認購股份。

(B) Tencent認購協議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Tencent Mobility (作為認購人)以認購13,141,892股認購股份。

(C)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雷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3) Instant Sparkle (作為認購人)以認購6,570,94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合共32,854,73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股份5.9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1)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9.3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0港元折讓約8.8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3港元折讓約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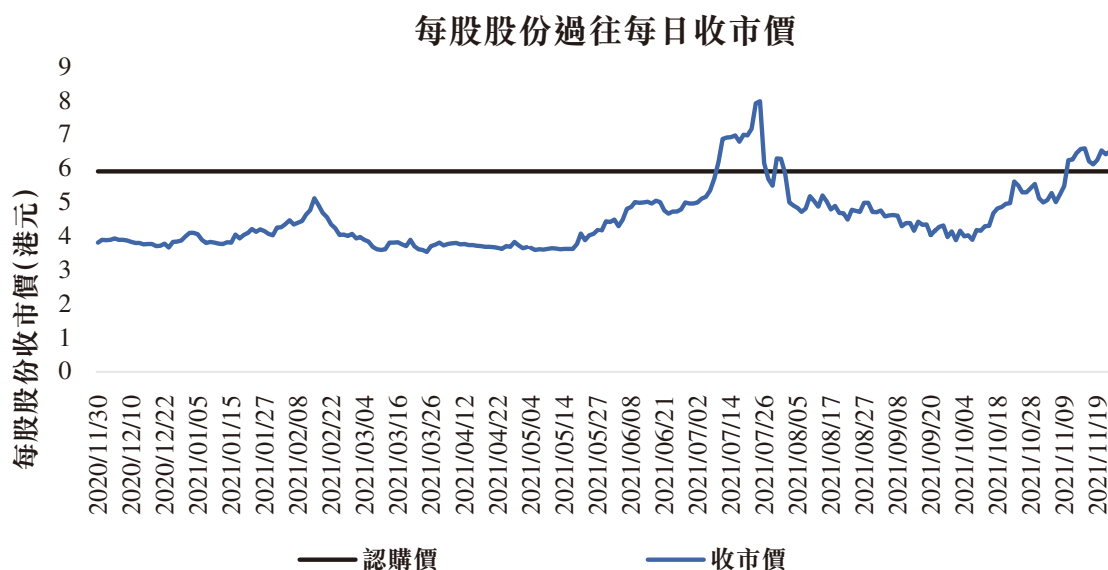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認購事項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之日期)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充足、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分別介乎每股股份3.54港元至每股股份7.99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4.56港元(「平均收市價」)。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246個交易日中有219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認購價，而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82%。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動性

於評估股份交易之流動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其通常用於分析以說明股份之流動性。

月／期內	股份之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天)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約)	期內平均每 日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三十日	2,262,400	1	2,262,400	0.178
十二月	68,832,376	22	3,128,744	0.2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0,322,209	20	5,516,110	0.434
二月	166,704,198	18	9,261,344	0.729
三月	123,015,605	23	5,348,505	0.421
四月	46,481,400	19	2,446,389	0.193
五月	125,620,020	20	6,281,001	0.495
六月	217,861,890	21	10,374,376	0.820
七月	944,712,213	21	44,986,296	3.421
八月	413,647,290	22	18,802,150	1.430
九月	186,047,821	21	8,859,420	0.674
十月	210,813,600	18	11,711,867	0.891
十一月一日至 二十八日(直至認 購協議日期)	382,267,644	20	19,113,382	1.4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之約2,262,400股股份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之約44,986,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8%至約3.421%。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相對較高的流通性，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事件的任何特殊原因。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流通性相對較低，以及除二零二一年七月的單月外，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內每月(包括刊發認購事項公佈之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高於1.5%，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之交易似乎並不活躍，而股份之成交量整體而言相對較低。

市場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3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涉及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長期停牌公司，即超過6個月)之所有交易。吾等於研究中已考慮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認購新股份，原因為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現行市況達致，而不論各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並代表市場條款之公正參考，因此，吾等於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時提供良好參考。基於以下基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就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a)於該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接近認購協議日期，因此反映最新市場狀況，並被視為於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氣氛下進行；及(b)於本期間有足夠可資比較公司供吾等分析，故所計算的平均數字不大可能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的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35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詳盡及足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有關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之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就把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進行之認購交易之現行市況而言屬充足及公平合理，可作為一般市場資料及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認購新股份之近期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並有助吾等評估及評價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下文載列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比較：

序號	日期 (附註1)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2、5及6) %
1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1164)	(18.37)	(19.84)	(22.03)	(76.49)
2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708)	(15.01)	(19.96)	(17.45)	(80.87)
3	十一月十九日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356)	(10.26)	(9.33)	(9.56)	(91.57)
4	十一月十八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10.00	(19.59)	(8.26)	不適用 (附註3)
5	十一月十八日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529)	(19.35)	(18.96)	(24.78)	13.45
6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611)	(6.17)	0.92	(0.45)	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日期 (附註1)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2、5及6) %
7	十一月十三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10.92)	1.80	(0.51)	(55.03)
8	十一月十二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62)	(7.97)	(4.76)	(3.04)	788.52
9	十一月十一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330)	(12.37)	(10.90)	(10.99)	925.78 (附註4)
10	十一月十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708)	(19.89)	(17.96)	(21.26)	88.76
11	十一月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11.39)	(10.94)	(12.61)	(45.50)
12	十一月五日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1676)	(5.06)	0.40	0.13	(70.58)
13	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725)	(19.97)	(17.65)	(18.22)	2,518.98 (附註4)
14	十月二十九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	(4.93)	(6.25)	(8.54)	(92.60)
15	十月二十七日	李寧有限公司(2331)	(8.09)	(5.02)	(1.02)	1,624.24 (附註4)
16	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6169)	(11.97)	(16.23)	(7.67)	181.62
17	十月二十六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	(16.22)	(13.65)	(16.22)	(52.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日期 (附註1)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2、5及6) %
18	十月二十六日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80)	1.61	2.27	1.78	74.10
19	十月二十三日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 司(1995)	(8.80)	(4.67)	(2.60)	602.08
20	十月二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907)	(19.83)	(14.36)	(18.64)	693.05
21	十月十九日	世茂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873)	(9.75)	(7.28)	(6.22)	339.97
22	十月十九日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9)	(9.36)	5.51	10.14	164.81
23	十月六日	浙江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3633)	(9.94)	(8.92)	(9.40)	128.14
24	十月四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646)	96.08 (附註4)	61.81 (附註4)	56.01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25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883)	(1.90)	0.00	(7.14)	(55.62)
26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883)	(1.90)	0.00	(7.14)	(55.62)
27	九月二十四日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20)	(18.18)	(16.67)	(14.08)	1,005.78 (附註4)
28	九月二十一日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8510)	(18.84)	(16.42)	(17.40)	不適用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日期 (附註1)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	各協議日期前最 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2、5及6) %
29	九月十六日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8047)	26.58	20.48	15.07	(51.49)
30	九月十五日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1539)	(81.48) (附註4)	(77.01) (附註4)	(75.43) (附註4)	6.69
31	九月十四日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18.95)	(19.51)	(19.93)	143.29
32	九月九日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316)	(8.76)	(10.58)	(11.13)	118.63
33	九月八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19.78)	(8.61)	1.06	(58.86)
34	九月一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66)	(9.42)	(6.51)	(5.59)	109.31
35	八月三十日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7.91)	(4.12)	0.00	11.88
		最低值	(19.97)	(19.96)	(24.78)	(92.60)
		最大值	26.60	20.48	15.07	788.52
		平均	(9.79)	(7.54)	(8.29)	95.63
	十一月二十六日	認購事項	(9.34)	(8.07)	(7.79)	87.18

附註：

1. 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的協議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即中期/年度報告/業績)。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呈報資產淨值除以彼等各自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相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均錄得淨負債狀況，且並無計入吾等之「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分析。
4. 該等數字被視為異常值，並無計入其各自的分析。倘數據組超過第三個四分位數或低於第一個四分位數的四分位數範圍1.5倍，則確定數據組的異常值。因此，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之認購價溢價或折讓已被視為異常值，並排除於比較中。
5. 鑒於可資比較期間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廣泛，介乎折讓約92.60%至溢價約788.52%(考慮到亦不包括異常值)，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就得出任何結論而言意義不大，並於分析中闡述僅作參考用途。
6. 計算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市值時採用人民幣1元兌1.2257港元及1美元兌7.8000港元的匯率。

誠如上表所示(不包括異常值)，認購價之折讓(i)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折讓約19.97%至溢價約26.60%之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與彼等各自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比之平均折讓約9.79%；(ii)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折讓約19.96%至溢價約20.48%之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之平均值，較其各自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4%；及(iii)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介乎折讓約24.78%至溢價約15.07%之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與彼等各自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各自之平均收市價相比折讓約8.29%之平均值。

經考慮(i)認購價與配售代理於市場上向獨立承配人提供之配售價相同；(ii)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iii)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82%；(iv)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低流通量，就

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提供折讓屬合理，以提升認購價的吸引力；及(v)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處於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貴公司股權之可能攤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72,28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配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87,475,615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58.66%。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8.66%攤薄至約57.30%。此外，根據認購價，認購事項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 B條）約0.691%。

經考慮(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i)認購事項預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配售事項後因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6.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經參考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3.7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經參考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估計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根據上述分析，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⁶⁾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⁵⁾
陳湘宇先生 （「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3,560,830 (L)	17.55%
	實益擁有人	3,682,400 (L)	0.27%
關嵩先生 （「關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37,220 (L)	3.41%
高煉惇先生 （「高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65,000 (L)	1.01%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87,475,615股計算。

- (2)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ubble 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6)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市夢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⁶⁾⁽⁷⁾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⁵⁾
Brilliant Seed ⁽²⁾	實益擁有人	243,560,830 (L)	17.55%
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3,560,830 (L)	17.55%
	實益擁有人	3,682,400 (L)	0.27%
Tencent Mobility ⁽³⁾	實益擁有人	235,999,300 (L)	17.01%
騰訊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5,999,300 (L)	17.01%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448,332 (L)	15.67%
		217,247,843 (S)	15.66%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07,289,905 (L)	7.73%
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289,905 (L)	7.73%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289,905 (L)	7.73%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323,413 (L)	5.14%
		46,436,396 (S)	3.34%
		189,125 (P)	0.01%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87,475,615股本公司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Seed實際持有256,70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為18.50%。

- (3) Tencent Mobility為一間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由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6)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7) 「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淡倉。
- (8) 「P」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及權益

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2%權益。陳先生在若干風險資本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彼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遊戲及／或手遊開發及／或發行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基於上述所提及之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因此上述所提及之董事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智略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加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全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全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通函「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智略資本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陳湘宇先生及Brilliant Seed Limited (「**Brilliant Se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Brilliant Seed按認購價每股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141,8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及

-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除外)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Brilliant See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Seed認購股份。」

2. Tencent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encent Mobil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Tencent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Tencent Mobility按認購價每股Tencent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141,892股新股份(「**Tencent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Tencen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Tencent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及
-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Tencen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Tencent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stant Sparkle Limited (「Instant Sparkl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nstant Sparkle按認購價每股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5.9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570,946股新股份(「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公司秘書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及
- (C) 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Instant Sparkl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Instant Sparkle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